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迪投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动公司下属房地产投资业务的发展，公司拟根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担保范围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2017年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18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0	90,000	57.09%	否
	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3%	0	30,000	19.03%	否
	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0	80,000	50.74%	否
合计					200,000	126.86%	--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 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4日。
- 3、注册地址：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兴盛东街555号中迪国际B栋22楼8-10号。
- 4、法定代表人：李勤。
-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产品，酒店用品，机械设备，水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主要股东：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营情况

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2018年新设立公司，目前尚无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 9、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 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7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流路1号A栋23-2。

4、法定代表人：颜柳。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贰级）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营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末，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0,122.38万元，负债总额为30,814.99万元，净资产为-692.6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81.22万元，净利润-681.22万元。

9、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3月16日。

3、注册地址：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兴盛东街555号中迪国际B栋1层商业1号。

4、法定代表人：李勤。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产品，酒店用品，机械设备，水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营情况

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2018年新设立公司，目前尚无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9、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于担保额度的调剂

本次担保额度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 1、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投资业务的子公司；
-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者意向协议，被担保人将根据授权在总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担保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发展阶段，本次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符合业务发展需要，能够满足公司下属各房地产投资项目的融资需要；同时，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除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为购房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担保议案，且新增担保额度 200,000 万元全部实施，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200,000 万元，占归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8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的独立
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